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36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201366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之相關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2年8月31日公訓字第11221602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自本(112)年8月15日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起，如因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，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及相關規定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。另保訓會本年4月7日公訓字第1122160126號函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確診COVID-19，請病假不列入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廢止受訓資格之請假日數，以及不計入訓練辦法第31條第1項所定病假相對延長日數計算等規定，自本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送保訓會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人事室 112/09/04 13:50



1120004141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23/09/04
13:56:23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